



## 香港青年基督徒劇團 團章

### 第一章 總綱

#### 1.1 定名：

香港青年基督徒劇團  
(HONG KONG CHRISTIAN YOUTH THEATRE)

#### 1.2 信仰：

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相信聖經為神的啓示之話語，相信主耶穌乃聖靈感孕，藉童貞女誕降，道成肉身，被釘十字架，三天後復活，相信主耶穌被接升天，並將再來，相信凡信而接受基督為救主者，享有救恩及永遠生命、而失喪者將受審判及永刑。

#### 1.3 宗旨：

1.3.1 藉戲劇藝術廣傳福音

1.3.2 推廣基督教戲劇文化

#### 1.4 成立：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班來自不同教會，對戲劇有濃厚興趣的青年，有感福音可藉戲劇媒介來傳播，遂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具規模的基督徒戲劇團體。

#### 1.5 宣言：

我們相信宇宙間有一位全能的創造者，祂是一切生命、智慧與靈感的源頭。為此，我們深切的期望我們的作品，能震撼每位觀眾的心靈，激發他們對生命的再思和尋索。

### 第二章 組織

2.1 本劇團奉耶穌基督為元首，以聖經真理為依歸。

2.2 本劇團設幹事會，統籌所有行政工作。

2.3 顧問：本劇團幹事會可按需要邀請顧問，協助本團事工。

2.4 團員。

### 第三章 行政

3.1 名稱：香港青年基督徒劇團幹事會

#### 3.2 工作：

3.2.1 推行本團團章所定之宗旨及各項細則。

3.2.2 管理、統籌劇團內外事務，以及演出行政等工作。

3.2.3 擬定及推行全年計劃。



### 3.3 崗位及職責：

主席、副主席、文書、財政、巡迴總監。

**3.3.1 主席：**負責策劃、監督及推動劇團之發展。

：對外代表劇團並向幹事會交待及報告其工作。

：主領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所有固定會議；必要時，有權召開臨時會議。

：決定每次會議之議程。

**3.3.2 副主席：**協助主席之職務，並於必要時代表主席。

**3.3.3 文書：**負責會議記錄及抄寫工作。

：趕交各項會議議程及記錄給各幹事及顧問。

：內外書信來往。

：收集及整理會員會議記錄表。

**3.3.4 財政：**收支賬目處理。

：作出全年度及每次演出的財政預算。

：總結全年及每次演出的收支報告。

**3.3.5 巡迴總監：**所有巡迴佈道之工作。

**3.3.6 以上幹事會內之職位：**文書、巡迴總監，可按需要而調整人數，由應屆幹事會決定，並依照一切合法程序進行，無須經修章程序。

### 3.4 委任：

每屆幹事會幹事應首先由會員大會中一人一票選出，而該次會員大會以不少於團友人數之四份之三出席方為有效，如該次大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需於兩星期內舉行另一次會員大會，該次會員大會不需符合上述之人數，而新幹事以票數多寡決定，最高票數之五位當選，除主席外，其他職位以互選產生，主席則於當日從五人中直接選出。

### 3.5 任期：

**3.5.1 任期**以十八個月為限，可連任。

**3.5.2 凡**幹事於任期內申請離職者，須於兩個月前經幹事會通過。

**3.5.3 凡**無故缺席連續三次幹事會會議者，則作自動離職論。

**3.5.4 幹事**如有違反劇團規章，經勸諭無效者，幹事會可書面通知其離職。

**3.5.5 幹事會**如有違反劇團規章，經顧問勸諭無效者，可透過會員大會四份之三以上票數，通過解散幹事會，隨即以民主方式進行大選。

### 3.6 會議：

**3.6.1 例會**舉行之次數，由每屆幹事會決定。如有需要，主席可召開臨時會議。

**3.6.2 各項**會議之合法出席人數，必須不少於幹事會總人數四份之三；表決人數則不少於出席人數之四份之三。

**3.6.3 會議**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代之。

**3.6.4 顧問**可列席任何會議。

**3.6.5 幹事**未能出席劇團會議者，須於會前向主席提出，並解釋缺席原因。

**3.6.6 會議**議程需於會前一星期提交各幹事及顧問，會議記錄則於下次會議前，提交幹事及顧問。

### 3.7 列席：

如有需要，主席可邀請團友列席會議，團友可主動提出列席會議，但必須經幹事會同意。



## 第四章 顧問

工作：

是對劇團一切事工，特別是信仰及演出，提供協助及意見。顧問有權列席於本劇團任何會議，幹事會亦必須於會議前後，提交議程及會議記錄給各顧問，每次演出前，邀請顧問提供參考性之意見。

## 第五章 團員

### 5.1 資格：

- 5.1.1 必須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
- 5.1.2 經常參加教會聚會。
- 5.1.3 熱愛戲劇藝術。
- 5.1.4 對傳福音有托付。

### 5.2 入團：

凡符合（5.1）者，經面試及幹事會通過後，並交入團費者，便可成為會員。

### 5.3 權利：

團員可參與本團所舉辦一切活動、演出製作及訓練等，並有團章指定之選舉及投票權。

### 5.4 義務：

- 5.4.1 團員須積極參與本團之事奉、製作、活動及訓練等。
- 5.4.2 遵守本劇團團章內之守則。
- 5.4.3 按時交會費，每人每月三十元正。
- 5.4.4 按聖靈感動，而作金錢上之奉獻，以支持劇團之經費。

### 5.5 退團：

- 5.5.1 團員如因私人理由，而無瑕參加劇團之事奉，請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經通過後始得正式退團。
- 5.5.2 團員如嚴重損害基督徒之見證或犯罪，經顧問勸告，仍不悔改者，幹事會有權取消其團員資格。
- 5.5.3 團員如連續三個月欠交會費，而無合理解釋者，則作自動退團論。

## 第六章 經費

### 6.1 經費來源之形式

- 6.1.1 入團費及會費。
- 6.1.2 團友、基督徒、其他教會團體之奉獻。
- 6.1.3 演出門券之收入。

### 6.2 財政報告：

整個劇團之財政收支，將會在幹事會會議上，以及每年一次之會員大會上報告。



## 第七章 附則

### 7.1 聚會：

本劇團將固定地舉辦不同形式之會員聚會，以保持團員間之聯繫及促進劇團之發展。  
(但遇大型演出或訓練班，將會暫停)，次數及時間將由應屆幹事會決定。

### 7.2 出版：

本劇團為增加團員間之通訊，文字之交流，及對戲劇理論之研究，將會定期出版刊物。

### 7.3 訓練：

為提高整個劇團之製作水準，本劇團將按需要而舉辦各類，包括台前、幕後之訓練課程。

## 第八章 解散

劇團如需解散，需經幹事會通過並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二份之一投票及通過下才能進行，劇團餘下之資產需由幹事會議決捐獻給本地慈善團體。

## 第九章 修章

以上條文，除總綱外，可作需要性之修改，但動議後，必需經過幹事會及顧問四份之三通過，再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四份之三通過，才會有效修改。